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265號

債權人 陳采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弘茂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經提示之票據，請釋明是否已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催告返還，若無法釋明，請撤回上開票據金額之請求。

二、聲請狀支票附表編號4之支票載有收款人堃德有限公司，故請提出上開支票背面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，若無收款人堃德有限公司背書，請撤回上開支票金額之請求。

三、聲請狀所附甲存2張影本是存款收據，非屬足以釋明借款關係之證明文件，故請撤回上開金額之請求，並表明該受償金額是否應與請求內容作抵銷，若是，併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